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定必修 (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2學分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8-12		6大向度中任選4向度，並於4向度中每向度至少修習1門課程，核心通識總學分數須修滿足8-12學分。
		選修科目	8-12		自然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2學分
	合計		20		
	體育		0		1至3學年必修
	服務學習		0		畢業前必修60小時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定必修 (59學分)	基礎必修 (35學分)	普通心理學一	3		
		心理與教育統計一	3		
		普通心理學二		3	先修科目：普通心理學一
		心理與教育統計二		3	先修科目：心理與教育統計一
		輔導原理與實務		3	
		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	2		
		性格心理學	3		
		認知心理學	3		先修科目：普通心理學一
		心理與教育測驗		3	先修科目：心理與教育統計一
		發展心理學		3	
		心理與教育研究法	3		先修科目：心理與教育統計一
	專業必修 (24學分)	心理學名著選讀	3		
		工商心理學概論		3	
		正向心理與健康		3	
		團體動力學		3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教育心理學	3		
		性別教育與輔導	3		
		心理實驗法		3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3	先修科目：輔導原理與實務
		諮商輔導技術與策略		3	先修科目：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心理測驗實務	3		先修科目：心理與教育測驗
		變態心理學	3		
		心理專業倫理與法律		3	先修科目：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心理與教育測驗、團體諮商(可同時修)
		神經心理學		3	
		社區心理學		3	
		心理諮詢理論與實務	3		
專業選修(18學分)		18		一、可於本系專門課程中選修「心理學研究」、「教育/輔導工作」、「社區工作」及「機構/業界工作」不同場域適用之課程。 二、各門課程建議修課時程及先修科目要求等請參閱本系網頁之課程相關說明。	
其餘選修(21學分)		21		建議選修「邏輯思考與運算」相關課程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附註	1.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系定必修學分。 2.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12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